

(B 类)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办案字〔2022〕1号

签发人：王方红

对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261 号 (C 类 042 号) 提案的答复

韩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管理建筑用材生产加工市场的提案”收悉，经征求会办部门意见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行业管理制度及标准方面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规定，砂、石、砖等建材未列入《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二是目前国家已制定发布了《蒸压

加气混凝土砌块》(GB/T11968-2020)、《建筑用卵石、砂石料》(GB/T14685-2022)、《砂石》(GB/T14684-2022)和《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8239-2014)、《砂石骨料生产成套装备技术要求》(GB/T40416-2021)等相关标准(包括生产设备、工艺、质量、尺寸等标准和规范)。

二、行业市场监督管理方面

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把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作为重点产品,纳入《西藏自治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加气砖等重点产品不断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抽检覆盖面。2021年共抽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30批次,涉及拉萨、日喀则、山南、昌都4市的12家生产企业共18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在自治区监督抽查工作中,将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作为必检对象实施了跟踪抽查,经检验全部合格。同时,为强化对建材产品的质量监管,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国家抽查不合格的产品和企业进行依法查处,2021年共查处生产不合格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4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4份,经复查全部整改合格。对其中1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没款10361.88元。2022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纳入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对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加大查处力度。

三、政策扶持方面

着眼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出台了《西藏自治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21-2025）》《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细则》《促进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了《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支持政策体系，保障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备。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规范管理建材市场。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对建材行业的质量检测、绿色环保、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价格监测等方面加大监督检查，对恶性竞争、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活动进行严厉打击，支持企业改进工艺绿色环保发展，推进建材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企业安全生产。

二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鼓励现有建材企业通过联合、兼并、控股、收购等形式，实行重组整合，改变单体、分散、零星的经营生产状况，实现规模化生产经营和“龙头带动”战略，促进建材业由数量型经济向质量型经济转变，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强工艺技术及产品研发，更新先进的机械化装备，促进提升产品档次。

三是抓好产业品牌培育。引导企业树立品牌经营意识，支持企业完成品牌注册，提高品牌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和

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相关产品标准的达标认证和企业体系认证，申请技术专利，以技术创新支持品牌建设。同时，根据制定的《西藏自治区绿色建材产品生产骨干企业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支持企业纳入骨干企业培育库。

感谢您对我区建筑建材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0891-6198873



抄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协西藏自治区提案委员会。

抄 送：政协林芝市提案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